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

方案名称	大兴安岭巅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雄关小白山3号线2号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申报单位	大兴安岭巅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专家评审结论	2026年8月7日，呼中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中心编制的《大兴安岭巅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雄关小白山3号线2号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图、附件，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该方案是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办函〔2025〕20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及附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与相关规范要求，《方案》内容较全面，设定的修复目标方向、工程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二、该矿山位于大兴安岭呼源镇西部约12.5km处，行政区划隶属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呼源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51°44′53″，东经123°46′00″截至2026年1月31日推断的资源量51.16万m³，矿山可采资源储量49.63万m³，设计矿山生产能力为17万m³/年，矿山可服务年限约2.9年，矿区面积0.0273km²，《方案》服务年限为6年1个月。 三、《方案》叙述了矿区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植被损毁等问题。矿区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问题主要为采矿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损毁问题主要为采场挖损，生态系统问题为矿区植被损毁，矿区无损毁土地，但地表树木已伐，未来拟损毁土地为2.7299hm²。《方案》从经济技术、目标及工程等多角度分析了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的较为科学合理。 四、《方案》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得当，采用的治理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主要工程量为：警示牌5个，场地平整4100m³，表土回填6319m³，种植云杉3417株，栽植扶芳藤4250株，播撒草籽2.1197hm²（含排土场养护），监测内容、管护措施可行。 五、《方案》经费估算方法正确，定额合理，经估算生态修复总投资24.86万元。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项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善。 综上，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生产过程中，矿山企业应做好年度修复任务（监测工作），闭坑后，矿山企业选择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生态修复工程达到预期成效。 专家组长：郝佳伟 日期：2026年8月8日

方案名称		大兴安岭巅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雄关小白山3号线2号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 家 名 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郝佳伟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黑龙江总队	高级工程师	郝佳伟
	田静成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田静成
	丁昌明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丁昌明
	张福刚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福刚
	田汝涛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正高级会计师	田汝涛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备注				